

证券代码: 000558

证券简称: 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 2019-023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沧	王芳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	
传真	0571-87851739	0571-87851739	
电话	0571-87851738	0571-87851738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三大板块:体育业务、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能源业务。

#### (一) 体育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着力打造“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即体育综合空间+体育 IP。体育空间即各类城市体育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具体来说即体育特色小镇、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及全民健身中心等不同业态的体育场馆。体育 IP 即以体育赛事为核心的各类国际国内体育运赛事、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娱乐、体育消费等内容的投资、运营。体育空间方面公司重点布局体育特色小镇、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及全民健身中心等业态,主要通过体育空间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获得营收及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建设体育小镇 1 个,即桐庐国际足球小镇;签署合作协议 2 项,即重庆·两江莱茵达赛

事中心、无锡锡东新城体育服务综合体；开业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2 座，即重庆盘龙体育生活广场、莱茵体育（杭州未来科技城）体育生活馆；在建项目 3 个，即莱茵嘉兴秀湖体育生活广场、莱茵体育（丽水）体育服务综合体、莱茵体育（南京江宁）体育生活馆，在体育空间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各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体育 IP(内容)方面以足球、篮球、冰雪为核心内容，围绕赛事组织运营、综合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务开展经营，公司在运营已有赛事 IP 的同时，在更为广泛的运动项目上积极获取优质 IP，目前拥有及运营的核心 IP 主要包括：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女子冰壶队、重庆女子足球职业俱乐部、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亚洲职业篮球联赛、全国家庭健身挑战赛、成都龙门山国际户外生态三项赛等。

## （二）房地产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目前共有存量地产公司 9 家，分别为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另有部分业务分布在江苏和上海。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持续推进住宅类地产资产去化工作，同时加大持有性物业的商业开发力度。受益于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回暖，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存量房地产业务结构，为公司转型体育产业积累更多资金与资源储备。

## （三）能源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主要负责天然气及新型石油化工、电动汽车、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业务的开发及项目投资，企业运营和技术研发，石油化工、成品油及天然气贸易。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702,474,129.86	1,324,249,129.79	-46.95%	3,800,255,0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3,353.80	28,502,095.21	-314.45%	25,192,1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32,366.62	-56,371,834.22	-60.07%	14,232,2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76,750.52	-109,417,900.24	524.22%	291,516,14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0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0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2.18%	-6.90%	1.9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2,753,016,575.12	2,552,099,167.62	7.87%	2,544,892,4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464,952.35	1,324,318,781.97	-4.44%	1,298,094,961.0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263,814.23	377,158,165.26	220,003,834.38	47,048,3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7,973.83	9,469,186.69	-325,522.80	-80,774,9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1,344.05	7,968,806.81	-19,066,101.13	-66,123,7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2,661.97	560,297,574.99	-74,053,389.96	18,915,227.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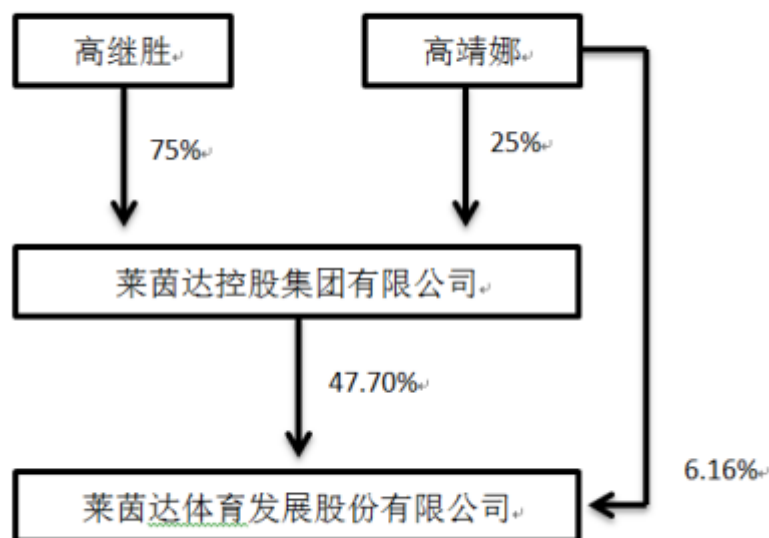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0%	614,920,180	0	质押	611,699,996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0	质押	79,380,00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38%	4,914,577	0			
蔡迪敏	境内自然人	0.29%	3,724,720	0			
须佳雯	境内自然人	0.29%	3,690,000	0			
邢宏图	境内自然人	0.27%	3,488,800	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0.23%	3,028,100	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21%	2,744,866	0			
林俊波	境内自然人	0.20%	2,533,250	0			
陶大宁	境内自然人	0.19%	2,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高靖娜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已有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调研、充分论证，结合当下中国体育产业发展现状与公司体育产业布局核心优势，进一步确定了公司长期发展的“416”战略和“空间+内容”为核心的商业模式。“416”战略即遵循体育市场化、国际化、网络化、证券化的方针，以“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为核心，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体育赛事、体育空间、体育金融、体育教育、体育传媒、体育网络六大平台，实现公司体育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474,129.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23,353.80 元。

（一）重点布局特色体育小镇和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构建体育空间。

## 1、特色体育小镇

当前体育小镇的发展恰逢最好的历史机遇：2014 年 10 月国务院 46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出台后，体育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高度，展现出了强大的内生动力，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速，并已经逐渐成为引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2016~2018 年，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各地建设和打造极具特色的体育文化产业。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应当推动旅游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健身气功养生等体育旅游，将城市大型商场、有条件景区、开发区闲置空间、体育场馆、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连片美丽乡村打造成体育旅游综合体。

在“全民健身”的大背景下，体育运动逐渐常态化、休闲化、全民化，体育产业上升成了健康产业的一股中坚力量，推动着健身休闲产业迅猛发展，旅游、文化、养生、互联网等元素的不断聚集及融入，与城镇发展结合，形成了体育产业的新业态——体育特色小镇。体育小镇作为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既能够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又可以满足消费方式从实物型向参与型和观赏型扩展的需求，既是产业聚集区，又是消费聚集区，是体育与产业融合的一种有效方式。2017 年 5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动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体育小镇的建设工作，从

而掀起了以“体育产业+特色旅游”为方向的体育小镇建设热潮，同时，通知中还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在全国扶持建设一批体育特征鲜明、文化气息浓厚、产业集聚融合、生态环境良好、惠及人民健康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除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政策支持体育特色小镇的建设外，当前已有浙江、海南、福建、安徽、山东、北京等多个省份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纷纷出台一些政策支持地方打造体育小镇。

公司体育小镇一般由 1~2 种具有市场基础和产业深度的体育运动项目为主核，涉及足球、户外、冰雪、水上、高尔夫等，并结合区块产业特色和旅游资源，采取“体育+”的模式，打造“体育+教育”、“体育+旅游”、“体育+制造”、“体育+文化”、“体育+金融”、“体育+人居”等多种业态相互交融的综合性体育小镇平台。通过与各级政府及优秀市场主体合作，以拿地自建、PPP 项目等多种模式建设体育特色小镇。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建设了体育小镇 1 个（桐庐莱茵国际足球小镇），签署合作协议 1 个（重庆·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

## 2、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场馆服务业归为重点行业，提出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概念。体育场馆和“Shopping Mall”成功合体，孕育出一种被称作“Sports Mall”（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新模式，体育场馆不再是单一的仅供人们运动的出租场地，加入了鲜明的家庭娱乐、休闲的新定位。通过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有机融合，有效激发推进“体育+”的创新动力。体育综合体所涵盖的业态，已经从购物、餐饮、文化、休闲等一体化服务发展到包括足球、篮球、冰雪、棒球、搏击、射箭、击剑等各类体育项目。

在国家级政策助力体育产业振兴的背景下，全国 31 个省市市政府按要求出台了实施意见并贯彻落实，这些文件既具备各地特色又在 46 号文件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相关举措将会激发市场强劲需求。研究认为，在中国人均体育场馆面积严重偏小的情况下，通过对 2025 年前体育场馆市场分析可知，体育产业 10 年 5 倍空间，体育 IP 及场馆是行业崛起基础。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购物中心和体育场馆都越来越多地承担了除本能属性之外的功能，同样作为人流聚集地，如果新建的新型体育场馆能参照两者优势，各取所需，“以体为本，多元发展”，形成新型的综合体—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是为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公司结合各级政府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及建设健康中国大战略，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主要有购地自建、委托运营、PPP 模式、改造升级等多种模式。报告期内，重庆盘龙体育生活广场、莱茵体育（杭州未来科技城）体育生活馆两个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4 月、9 月正式营业，莱茵嘉兴秀湖体育生活广场、莱茵体育（丽水）体育服务综合体、莱茵体育（南京江宁）体育生活馆等项目开始开工建设，签署合作协议一个，即无锡锡东新城体育服务综合体。未来 2~3 年，公司将拥有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运营面积逾 30 万方。

## 3、体育空间建设的意义

体育空间是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及商业开发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演艺、娱乐等内容产业的物质基础。目前国内体育场馆除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较少外，还普遍面临利用率不高、效益提升困难的问题，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体育场馆的功能设计单一，多数以大型赛事为设计目标，难以满足文艺演出、文化博览、日常健身等多元功能需求，使得场馆利用率难以提升；二、除少数专业性赛事之外，缺乏其他群众性、参与度高的赛事及活动体系作为场馆内容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截止到 2025 年，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将达到 2 平方米，因此这一市场拥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也给拥有专业体育场馆开发、建设、运营能力的体育公司带来了高速发展的契机。

体育特色小镇及体育服务综合体，承载着莱茵体育未来的现金流、基础利润和优质资产来源，有效起到连接政府、资本、资源、IP 的功能，公司将基于该体系积极与境内外专业运营类、招商类、服务类公司密切合作，打造集“高端运动赛事场地、体育旅游服务中心、运动俱乐部基地、运动品牌集散地、运动主题公园”等多种核心产业的体育特色小镇，以满足专业赛事及人民群众多样化、复合性的需求。

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特色小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打造体育特色小镇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之一，政策密集出台将促进“体育+”产业的大发展。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将体育和旅游等产业融合，集聚资源，组合项目，创新驱动，积极发展外延业态，实现公司和体育小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体育产业链的整合为主，突破单纯的项目推进和开发时序，在进行策划规划设计的同时，引入后期的建造、成熟项目、营销、管理、服务、投融资等资源，提升相关体育特色小镇的有效落地。同时，在发展体育特色小镇的过程，公司将与各地政府及市场主体积极合作，将体育、健康、文化、旅游等多重元素有机融合，小镇将涵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泳池等在内的休闲运动场地，同时配套酒店、餐饮、书吧、各类体育俱乐部、竞技体育类项目、全民运动类项目、各类体育赛事 IP 等各类运动休闲项目。

### （二）重点布局体育 IP，加强体育“内容”建设

公司重点围绕“足球、篮球、冰雪”三大运动领域，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及自有资金、地产库存等资源，通过收购、自建与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获取“足球、篮球、冰雪”三大运动产业链上游具有核心价值的超级 IP 以及围绕全民健身展开的优质 IP，以赛事及俱乐部头部 IP 资源为核心开展全产业链布局及全球化拓展，通过与国内外优秀的体育赛事运营商、媒介平台、营销公司等开展深度合作并形成 IP 运营体系，提升公司体育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和营销传播能力，进行体育 IP 产业化规划、专业化培育和市场化运作，打通 IP 内容开发与创新、专业赛事及场馆运营、品牌推广、媒体传播和商业变现等各个环节的全产业链条，形成共生共赢的莱茵体育优质 IP “内容”运营体系，实现 IP 商业价值最大化。

#### 1、深入挖掘足球领域，打造足球全产业链

产业化的足球运动是世界上产值最高、受众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体育运动，为体育产业最大的单一项目。根据德勤的统计数据，世界范围内足球产业年生产总值达 5000 亿美元，被称为“世界第 17 大经济体”，超过了瑞士、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 GDP，是当之无愧的世界第一运动。足球运动占体育产业总产值的占比 43%，远超橄榄球、篮球、排球等其他项目。足球联赛及足球俱乐部在全球体育赛事及团体商业价值排名中均位于前列。

201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标志着中国足球史上首次有了一部时间段明确的长远发展规划。规划将足球战略定位为“全民健身的重要事业、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体育强国的重要基石、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将发展目标划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近期目标（2016~2020年）提出努力实现中国足球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的发展目标，实现全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2万所，中小学生经常参加足球运动人数超过3000万人，全社会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人数超过5000万人，全国足球场数量超过7万块，使每万人拥有0.5~0.7块足球场等重要指标；中期目标（2021~2030年）提出奋力实现中国足球动力更足、活力更强、影响力更大，跻身世界强队的发展目标，实现每万人拥有1块足球场，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体系有效运行，足球成为体育产业的重要引擎，职业联赛组织和竞赛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国家男足跻身亚洲前列，女足重返世界一流强队行列，体育大国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等重要目标；远期目标（2031~2050年）提出全力实现足球一流强国的目标，中国足球实现全面发展，共圆中华儿女的足球梦想，为世界足球运动做出应有贡献。

2016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要以足球改革为龙头，加强对足、篮、排三大球等运动项目的研究和重点扶持；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力度，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促进竞技水平的快速提高。完善三大球赛制，积极开发和培育本项目竞赛市场，提高本项目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提高项目市场价值的创造能力。

足球产业的市场趋势与政策支持，给了具备足球产业链上游顶级IP资源与专业运营实力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公司拥有丰富的女足市场化运营经验，2015~2017年，与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合作，混改浙江女子足球，相继取得了全国青年运动会U18年龄组全国第三/U16年龄组全国第六、2016中国足协女子甲级联赛亚军、U14梯队2017全国女子足球U14春季锦标赛冠军、秋季锦标赛季军等成绩，均创下浙江女子足球的最好成绩。2018年，与重庆市体育局、江南大学合作联办重庆莱茵达江南大学女子足球队，组队当年即获得中国足球女乙联赛季军，成功晋级甲级联赛。公司在女足俱乐部的市场化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基于公司在足球产业领域的上游顶级IP、优质的政府与市场资源、专业的俱乐部与青训市场化运作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将以顶级足球IP为核心，通过并购重组、投资、自建与合作等方式进行资源嫁接与并购整合，逐步联通IP的国内外市场，在进一步提升原有IP运营效率与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顶级足球资源、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与国内足球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相结合，打造国内优质足球青训体系，积极探索并发展俱乐部运营、球员经纪等核心产业链，传媒、球迷社群、场馆、球员商业开发及其他衍生行业等外围产业链，同时结合公司“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与政府合作共建足球小镇，形成莱茵达体育足球全产业链运营模式。

## 2、持续开发提升已有篮球赛事IP价值

公司目前已拥有斯坦科维奇洲际篮球赛、亚洲职业篮球联赛两项优质IP赛事，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丰富的国际篮球赛事资源和赛事运营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对两项赛事IP进行市场化开发和国际化开拓，在赛程设置、赛制安排、球队邀请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赛事运营举办效率与市场影响力，持续开发并提升IP价值。

## 3、积极布局冰雪产业

国家体育总局于2016年8月印发的《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明确以筹办2022年北京第二十四届冬奥会为契机，大力推动冰雪运动开展，扩大我国冬季项目发展规模与布局，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南方和西部省市积极开展冰雪运动；国家体育总局于2016年11月发布《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6,000亿元，到2025年，冰雪运动普及度大幅提高，群众冰雪活动极大丰富，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稳步增加，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5,000万并“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0亿元。2018年9月5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纲要（2018~2022年）》，对北京冬奥会的参赛工作做出全面规划，冰雪产业再迎快速发展期。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为积极把握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背景下中国冰雪运动推广与发展的良好契机，公司积极布局冰雪领域，并逐步建立了自有品牌—莱茵冰雪。2017年，公司与浙江省体育局、哈尔滨体育学院等合作联办浙江省女子冰球队、冰壶队，填补了浙江省在该运动项目零的空白。2018年，两支队伍在各项比赛中取得了2018全国冰球锦标赛女子组季军、2018深圳龙岗女子冰球邀请赛第三名、2018~2019年度全国冰壶青年锦标赛第四名等优异的成绩。2018年，莱茵冰雪第一个滑雪中心——杭州未来科技城蹦床·滑雪中心正式营业，项目以“都市一站式滑雪服务”为理念，是在南方城市进行冰雪产业市场化发展的实践。2018年，莱茵冰雪进驻杭十四中，打通“冰雪进校园”通道，开展冰雪培训业务。同时仍积极探索冰雪+娱乐、冰雪旅游等业务方向，丰富冰雪产品形态，积极开发南方冰雪市场。

### （三）打造多层次体育金融服务平台，支撑“体育+空间”快速发展

为推进公司体育产业“空间+内容”模式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体育金融工具使用力度，充分发挥浙江省体育产业基金、体育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的作用，利用政府资源、金融机构专业能力、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等优势，在做好内生性发展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投资于体育产业及其衍生行业的优质标的，最终形成一个具有体育基金、保险、融资租赁、体育权益产品等多种金融产品于一身的多层次、综合性体育金融服务平台。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体育运营	43,046,238.60	-34,038,277.58	-79.07%	-38.43%	-3,129.74%	-80.68%
房地产销售	573,464,422.92	218,082,425.29	38.03%	121.67%	259.57%	14.59%
能源及贸易销售	22,630,100.50	5,893,651.22	26.04%	-97.57%	-63.09%	24.32%
租赁收入	61,751,346.80	47,472,519.67	76.88%	-4.57%	16.16%	13.7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全力发展体育产业，持续收缩毛利较低的能源业务，所以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的能源贸易类占比均大幅下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一报告期下降幅度较大（由盈利变为亏损），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0,000.00			

应收账款	15,385,491.71		2,565,938.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05,491.71		2,565,938.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040,354.17	194,040,354.17	692,257,478.79	692,257,478.79
固定资产	259,750,820.40	259,750,820.40	224,482,835.74	224,482,835.7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26,596,790.34	126,596,790.3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600,000.00			
应付账款	126,418,978.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018,978.21		
应付利息	1,332,201.72		448,958.89	
应付股利	5,936,694.76		2,436,694.76	
其他应付款	105,659,946.00	112,928,842.48	868,880,629.20	871,766,282.8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69,061,281.76	69,061,281.76	27,604,619.49	27,604,619.49
研发费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一揽子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	2018 年 8 月 28 日	44,070,428.80	注	股权转让	36,477,117.49	2018 年 8 月 28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注



公司							
----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	41,970,428.80	38,199,169.49	-3,771,259.31	根据股权处置价款及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注：根据公司与自然人缪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分 72 个月向缪亮转让莱茵场馆 82% 股权。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莱茵场馆一切经营管理事务由缪亮负责，缪亮不得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且缪亮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停止收购尚未完成的目标股权。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本期子公司增加情况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小镇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设立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莱茵小镇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经营体育项目投资、体育运动培训、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服务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投资设立重庆莱茵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经营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用品零售批发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本期子公司减少情况

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将全资子公司黄山体育注销，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本报告期仅将黄山体育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冠体注销 1 家其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将莱茵润体予以注销，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莱茵冠体占其注册资本 100%，本报告期仅将莱茵润体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能源注销 1 家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将上海能源予以注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浙江能源占其注册资本 80%，浙江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本报告期仅将上海能源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湖置业注销 1 家其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将唐郡会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 20 万元，西湖置业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本报告期仅将唐郡会馆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⑤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国投对北京思博特转为权益法核算，因此本报告期未将北京思博特纳入合并范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